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4,48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8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2,7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59,7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22,51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825,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深圳南海及杭州南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2,020,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0	7.11%	IPO 前取得：5,200,000 股
杭州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85,250	6.13%	IPO 前取得：4,485,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南海	5,200,000	7.11%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4,485,250	6.13%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9,685,250	13.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731,311	1.00%	2021/11/23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74.21 – 92.69	59,261,373.68	4,468,689	6.11%
杭州南海	1,289,626	1.76%	2021/11/5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36 – 85.1847	97,665,657.04	3,195,624	4.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 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87,9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87,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6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6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轩景泉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詹桂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87,97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35,88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亚韬、王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5,852,000.00 元变更为 384,28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45,852,000 股变更为 384,280,0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170,400 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 H 股。 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桢、张朝晖、陈旭胜合计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19,170,400 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27.7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一鸣、孙伟琦、金杰、黄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等 12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 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95,8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27.71%。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 19,170,400 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 H 股。 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桢、张朝晖、陈旭胜合计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19,170,400 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27.7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一鸣、孙伟琦、金杰、黄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等 12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 2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72.29%；其他 H 股股东合计持有 95,8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27.71%。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 38,428,000 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384,28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288,428,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 75.06%；境外上市外资股 95,852,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 24.94%。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280,000.00 元。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 2020 年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 A 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细则】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目前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可以规范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工作回顾暨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际出席董事 1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2 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四、关于修订《员工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工作回顾暨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关于资本充足率管理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的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 万张（2,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10.63 元 / 股。

（6）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7）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6 层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3890906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相关方正竭力推进本次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具体行动方案。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协商解除或置换成功，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孟繁鼎亦未将用于归还相应债务或回购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股权的资金筹措到位，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在 1 个月内予以解除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若本次违规担保事项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0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所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排查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真自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是否能对桑锐电子实施有效控制，并核实披露上述违规担保的参与人和责任人、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

根据孟繁鼎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本次违规担保的事实如下：

2019 年 12 月 12 日，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繁鼎持股 60%）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调兵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盘活调兵山市烂尾房地产项目，借款金额为 22,57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孟繁鼎、佟逸松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12 月 12 日，孟繁鼎私自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分别与调兵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1》和《保证合同 2》，约定民生智能和桑锐电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2020 年 12 月 30 日，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孟繁鼎的哥哥孟繁茂持股 99%）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以下简称“红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19,500 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孟繁鼎、孟繁茂、王鸿霞、桑锐电子、广州俊杰宏辉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云成顺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保证担保。2020 年 12 月 30 日，孟繁鼎私自利用桑锐电子名义与红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3》，约定桑锐电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公司委托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 2019 年 12 月 12 日孟繁鼎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签的担保合同所盖印章真实性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结果显示，该担保合同中加盖的桑锐电子公章与法定备案公章不一致，加盖的民生智能公章与法定备案公章一致。

公司派驻了工作团队前往现场与银行沟通，要求调兵山支行及红旗支行提供银行留存的办理本次违规担保的全套文件，但调兵山支行及红旗支行以该资料已由其总行进行封存为由不予提供，公司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伪造的董事会 / 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经公司自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没有审议和同意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为孟繁鼎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没有任何签署保证合同的审批和用章记录。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 2019-2021 年度征信报告上均未显示上述担保情况。公司无法从外部公开资料上获得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信息。

经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 / 董事长孟繁鼎核实，孟繁鼎承认上述担保业务办理的参与人和责任人均为其个人，孟繁鼎自知将担保情况如实上报公司后无法获得批准，便私自利用职务便利，未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利用与桑锐电子法定备案公章不一致的印章，并利用其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身份从印章管理员李娜手中取得民生智能印章后，且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用章审批、用章登记，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并刻意隐瞒相关担保及债务的情况。公司此前对上述违规担保不知情，系孟繁鼎单方恶意让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经公司查阅自身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与上述违规担保有关的决议或公告文件，此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综上，孟繁鼎私自签署的未经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的违规担保合同无效，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不该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截至目前，除已发现的诉前财产保全行为外，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暂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也未实际承担任何责任，暂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事项的分工与授权、执行与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要求均有明确的规定，相关制度有效。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具体条款如下：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以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含 2/3）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对于上述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4、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具体条款如下：1、原则上任何印章使用都要经过审批、任何用章都必须登记，登记须注明日期、申请人、盖章人、所盖资料全称、内容摘要等要详细准确；不按规定程序，任何人都不得私自使用印章；对内容不清楚的信件、材料或空白信函及表格，印章保管人员有权拒绝用印，用印登记内容和用印文件内容必须一致。2、未经审批登记的盖章，全部视为私自盖章，不具有应有的法律意义，公司将不会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印章只适用于与公司相关业务，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3、所有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印章使用规定，做好申请和使用登记。印章使用登记等情况要归档、存查。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者，公司将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述违规担保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自查程序，核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收购桑锐电子以来，桑锐电子公章保管于其注册办公地，由员工赵越管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智能公章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保管于民生智能注册办公地，由员工李娜管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回至桑锐电子注册办公地集中管理。本次违规担保发生后，为防控风险，公司在自查期间对分子公司的印章实行了集中管理，2022 年 1 月 5 日桑锐电